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46.301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0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45.9813万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3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张明华、梁中华、张复生、张道庆, 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 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安庆衡、董事孙锋、李明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袁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8%；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8%；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8%；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8%；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45.981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3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袁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